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12203 號

類	别	綸		蜡	T	400		李		人	T						ė		THE REAL PROPERTY.		i	À.	200			
XST	771	And		201	G.	44		計	_	^	+		_			18	2		- 19		-e					
エ	務	2	20	9			陳	碧	玉			李	啓	維	x	陳	怡	珍								
案	由	建行	- 1	3.3					dic.		1000									巷。	1	號	前	道	路	進
說	明			眾建	通請	行	安府	全	a		127						0000			裂程		September 1				
辨	法	如	案	由	á																					
審意	查見	函	送	市	府	研	議	0																		
大決	會議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0																	

##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 法規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會務案
- ▶查照案/備查案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12329 號

	1	71, 0		0 ,	C 241 13	明报法规子中	1100012329 说
類別	法規	編號	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0年9月27日
				單位	(財政稅務局	)所財稅字第	1101167991 號
紊由	修正「	查南	市房屋	屋稅徵口	收率自治條例	」草案,敬意	請審議。
	一、為	符合	量能は	<b>米税原</b>	則,引導社會	資源的有效	運用, 爰依赫
	房	屋稅	條例算	第5條	規定稅率之氣	2厘內,修正	「臺南市房屋
	稅	徵收	率自治	分條例.	」,對持有本司	<b></b> 市非自住用房	屋者,提高房
	屋	稅徵	<b>收率</b> ,	增加其	持有成本,以	以維護租稅公	平及落實居住
	ıF.	義 :					
説明	二、依	持有	本市才	1自住)	用房屋户数多	寡訂定差別和	税率,5户以下
34	每	£ 2.	4% • 6	戶以	上每戶 3.6%,	並針對7類	非具国房性質
	房	屋予」	以排腎	2適用。	近另訂其徵收	率。	
	三、本	<b>蜜業</b>	逐 110	年9	月24日市政会	含議審議通過	2 0
• (		-					条(含總說明
48					)乙份。		21 . 12 . 10 . 12
辨	敬請貴	命軍	送 。				07-504844502784
法	WALES R	H	44				
	第3屆	第6:	欠定其	月會 11	0年11月17	日委員會聯	席審查意見:
	一、本	条第	3條第	第1款	第2目:送政	黨協商(聯席	審查討論結果
	少过	附表)					
	二、第	3條	第 1 赤	次第31	目之4:修正	通過,蔡育輝	、 蔡旺詮、周
35	麗	津、言	新龍イ	>、黄	麗招等 5 位議	員保留大會	後言權。
審查意見	三、第	3 條	第 1	款第3	] 目之 5: 蔡	育輝議員建商	義刪除,Ingay
an Cap	Ta	li 穎	艾達多	削減員	支持財稅局施	(本,送政黨	協商。
16	四、第	3條	第 1 赤	次第3	目之7:修正.	通過。	
	五、其	餘照	索通道	重。(修	正情形詳見等	<b>多查结果對照</b>	(表):
	六、請	議長	孝期不	7 開政	黨協商後,再	送二、三讀	會 :
	110年	第9日	t (11	月 25	日)政黨黨	图协商结論:	

二、同條第1款第3日之5經協商修改為「起造人持有待銷售 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內年未出售者,百分之一點 五;三年以上未出售者,百分之二點四。但因天災、事變、 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得於 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 為限」。

大會決議

- 一、本案第3條第1款第2目、第3條第1款第3目之5:均 照政黨黨團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 二、第3條第1款第3目之4:照修正動議1號案修正通過。
- 三、第3條第1款第3目之7: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四、其餘照案通過。

(全案修正情形詳見大會決議對照表)

修正	編 统	動機人
動議	1	蔡育輝
連署人	蔡旺詮	、周麗津、謝龍介、黃麗招
紊由	一款第三日之4修正 取得應有部分,或單 但有出租情形者,除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第 草案條文,修正為「公同共有及因繼承 屬繼承取得2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 符合本目之7規定外,不適用之。」 議事規則第41條第」項規定辦理。
說明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11月17日聯席審查法規市提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辨法	如案由"	
大倉 決議	照素通過。	

4	表	日文		後依副牵房定		燕	11年	£	00 T	e e	III 4	海海
	淵	30 泰		後並定		生馬	<b>数</b>	祖 神 理 中 理 中 理 中 理 中 理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中	禁	三 國		神
	壽	11 月通過過	大會決議: 本條文照紫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 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 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 本自治條例。	大會決議: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京 * * * * * * * * * * * * * * * * * *	1 概:	四、原物中即職業修正通過。	二条第一数部	: 聚學席
	瘤	掛加	場所に	· 通過條次: 第一條 動規次 或徵收本市 以徵收本市 學稅條例條	大會決議:	女 有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大會深臟:		無	海海	網川	され
	火	110	大會決議本條文照		本本	題 第二 第一 泰 本 音 記 本 本 音	大一		ú		n	
22	大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橋文: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 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 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 本自治條例。	客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本府財政稅務局。	為用: 然外一族第一族第二日 海中衛 本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子 本 本 本 子 本 本 子 本 本 子 本 本 子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9	阜、柴四路、厄馬、醬鍋个、茶鹿站	5 位職員保留大會	
	쌔	10多月	正線》	女	正條分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開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発き	1. 4. 6 m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 修正通過	<ul><li>条件に</li><li>機能介、</li></ul>	立職員	0
	計	年参剛	意見: 文照係	修正編通錄文 第一條 為規定房 以徵收本市房以徵收本市房 頁稅條例第六 本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	係正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 前為本府財政}	海 参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然 東 本	田山	, 世祖 , 林		學中學
Ant.	내	110 游海	SOCTETA	秦 第一 以 政 致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不 一 本 。	審本會孫	第二月	等し物、	í				
	卿	×	るを表				10分	\$0 \$0	出海	四分份	制	
凾	例	泰	操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 第六條規定割定之。				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	主家用一)自存成分為	出租人出租	用房屋一盘其现值百分	グー語	会へ
CO	治條	华	秦 本 語 第六條				係原屋稅	一、在終題(一)台				
	自沙	殿	總 秦				部 上 条原					
無	県	张 《 《 》 《 记 文	現後 收率,並依房	現定 制定	と主管機局:		衣其房屋埋饰少二	(國:	益出租人出	祖侯用者	4	本市非
<b>\$</b>	微水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定房屋有市房屋根	第 大 条 。	-操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本府財政稅務局。		操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 松下到每条每份少:	一、住郊用房屋:	1 A2 3	西公田	11 3	(二)持有本市非
繼	屋親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親徵收率 以徵收本市房屋親,並依房條例	屋稅條例第7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部 高 本 本 市 市	1				
作	民	NX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 松下別約率理格之: 招係, 松下別的条理格之	住家用房屋:	益出租人出	祖侯用者・ 百分之一點	4.4	(二) 持有本市非
	十一	读正					2 親係	1用房	湖	古公河	11 3	(持有
	個	西南					市房店	一、住家用房屋:			-	ال
	lojes	100					第三条 本下	1				
total r	7.0	古宝					50			_	_	

110年11月30日 大會通過條文	見修正遁過。		<b>修正通過條文:</b>	號川泰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無自住或公	益出極人出	和使用者。	四分八一點	il	(二)特有本市非	自住之住家	用房屋一户	者,每户百	分之一點	五章二二五	戶場。每戶	百分之一點	八二四至五	方者・毎万	百分之二點	国二十万以	一十十十年户	百分之三點	**	(三)下列房屋除	法提另有提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三、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之五:禁育鄉議員建	城刪除, Ingay Tali	顯艾達利鐵員支持財	<b>我局版本,送政黨協</b>	。 框	因、第二級第一数第三回	ぐ七:修正通過。		<b>参正通過條文:</b>	純川森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現值,按下列稅率踩鎖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任成公	益出租人出	租徒用者。	百分之一點	11	(二) 持有本市非	自住之住家	用房屋五户	以下者、年	戸百分之二	點四;結有	北方政市	者。每户百	分人川路	六。(说政策
現 行 條 文	(二)非自住用房	屋,按其現	位百分之一	點力謀徵	*	二、非住家用	(一)粉紫用房	屋。核其現	値百分之三	禁食べき	(三)私人醫院,	物所或自由	裁禁神統定	房屋。按其	現值百分之	に禁殺べ。	(三)人民國體幹	非營業用房	屋。按其現	佐百分之二	禁御へ。	(四)合法登记之	工廠供直接	生產使用之	自有房屋。	按警案用房	屋減半碳徵	*/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自住之往家	用房屋五户	以下者。每	户百分之二	點四二塔有	山江风水	者,每户百	分文三點	* 45	(三)下列房屋除	涂规另有规	定外, 採單	一般華。不	整个稻田市	教計算:	1. 公有房屋	供住家使	用者·百分		2. 經券工主	管機關核	發發明文	件之勞工	宿舍,百分	文一點五。	3. 公立學校	文學生宿	舍,由民間	機構與主
財稅局提出之所議再修正條文	自住之住家	用房屋五户	以下者、華	戸百分之二	路四: 持有	大户以下	者,每户百	分久三路	=	(三)下列房屋除	法提另有規	定外、採單	一般海·不	第八項目戶	数計算:	1. 公有房屋	供住家使	用者,百分		2. 經勞工主	管機關檢	發露明文	件之勞工	宿舍,百分	ペー路五。	3. 公立學校	文學生宿	舍,由民間	機構與主

110 年 11 月 30 日 大 會 通 過 條 文	定外·採單	一般率,不	然入班目戶	数計算:	1. 公有房屋	供住家使	用者,百分	ペー路田。	2. 经券工主	布機器核	泰禄明文	年入場上	40	の中級しか	3. 公立學校	大學生治	舍,由民間	機構與主	黎義語物	竹投資契	的·投資與	建並和與	該校學生	作宿舎使	用,且约定	於婚婦期	医阳路海	· 参轉該箔	会以死在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 海湖	(三)下列房屋除	法规另有规	定外、條單	一税率。不	然人前目下	教 本 本 注 :	1. 公有房屋	供住家使	分旦,率田	《一點五。	2. 極勞工主	管機關核	泰縣明文	年八巻十	宿舍,百分	文一點五。	3. 公立學校	之學生宿	金+由民間	機構與主	擊機器際	<b></b> 打投資契	的·投资與	建进程與	該校學生	作宿舎使	用,且約定	於恭運期
現行條文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紫修正 條	聯機關簽	打投資契	约·投資與	建並租與	該校學生	作宿舎使	用,且約定	於香運期	阻唇箔後	· 移轉該宿	给之所有	權予政府	者,百分之	一點五。	4.公同共有	者,除共有	人符合自	住者,其潜	在馬有部	分外,百分	之一點五。	5. 起進人将	有空間之	特銷售住	家用房屋	· 於起課房	屋稅三年	內未出售	者,百分之
財稅局提出之研議再修正條文	黎城區發	<b>扩投</b> 音	約,投資票	建並相與	該校學生	作宿舎使	用,且約定	於營運期	固個海後	,移轉茲宿	给之所有	權予政府	者·百分之	- 點五。	4. 公同共有	及因繼承	取得應有	部分者,百	分之一點	五。他有出	租債形者	-除符合本	目之七规	定外,不適	第六。	5. 起选人特	有空置之	待賴售住	家用房屋

110年11月30日大會通過條文	權予政府	者·百分之	* 五號一	4. 公司共有	及困難承	得應	部	獨繼承取	得二戸以	华	ペー點五	。但有出租	情形者。除	符合本目	文七根反	外,不適用	**	5. 起造人排	有待鎮售	往家用房	屋,於起碟	房屋親三	四年未出	84,四分	内部一次	:三年以上:	未出售者	,百分之二	點四。何因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规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間母箔後	- 参棒核胎	命代死枯	權予政府	者,百分之	- 神器一	4. 公同共有	及因離	取得應有	部分者,百	分々一路	五。但有出	租情形者	·除符合本	目之七规	定外,不適	用之。(修	正通過。	縣宜鄉、樂	旺龄、周麗	<b>学、整衛</b> 李	、黄魔招等	5 位議員	保留大會	物い着。)	5. 想造人游	有於圖之		家用房房
×																													
樂																													
华																													
熙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一點五。但	因天災、事	變、不可抗	力之事由	1.数無法於	起課房屋	税三年內	出售者、得	於期間區	學川嶽鏡	月內,向主	母 國 奏 國 母	精輝長一	次, 遊以一	年為限。	6. 碳光學縣	所在地面	上學縣物	無償事供	員工停放	汽機車、自	行单使用	者,百分之	- 年報一	7. 符合租賃	住死市場	發展及管	羅森包第	十七條第
財稅局提出之所職再修正條文	,於起課房	屋親三年	內未出售	者,百分之	一點五。但	因天災、事	獎、不可抗	力之事由	,致無法於	枕碟房屋	我三年內	出稿者,徐	於遊園區	阿川根据	月内,向主	管機關申	游延長一	次、並以一	年為限。	6. 答利事業	原有地面	上降縣物	無償事供	員工体放	汽機車、自	行車使用	者,百分之	一點五。	7. 符合租賃

日文	事發	抗力	※.	製化	房屋親	华内出	保於	經過	国月	李出	報本		#	D	安縣	由由	築物	事供	工學放	41.7	車使用	分文	0	合租賃	市場	及管	知等	秦祭	
30	<b>天災、事變</b>	, 不可抗力	之事由·致	無浴於衛	見り	#	售者、得於	聖	一一個	内·向主	中國等	一路日	·兼以	學出	平	华	했	等	H	汽機車、自	南山	者·百分	-點五		例	嚴	华	4	155
1周	*	*	W	橅	點	11	den	器	福	K	乘	計	*	1900	6. 20.	崔	4	雌	SEC.	11.	华	4/4	1	7. 华	年	熔	戰	+	1
年 11																													
110年大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 於起課房	屋稅三年	乃本任命	者,百分之	一點五。但	因天災、事	鞍、不可抗	力之事由	,致無法於	起碟房屋	幾三年出	出物者,华	於期間属	逐時一個	月内,向主	如表面中	<b>请延長</b> 一	次, 無以一	年為限。(	蔡育華機	與神機型	於 · Ingay	Tali 裁員	支持財貌	局版本:溪	校会结。)	6. 格然學樂	定检為由	小學師等人
₩			Ī									Ī																	
泰																													
华																													
現布																													
200	一項規定	之極質住	宅於租賃	期間者,百	分えて、芸	和稅優惠	期限,依同	係倒第十	八条第三	14	a ##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宋杨縣、卷	人醫院、診	所或自由職	紫事務所使	用者,百分	* III *	(二)供人民團體	等非營業使	用者。百分	* 11 %							